

# 委 託 監 護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自民國

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委託\_\_\_\_\_

行使下列監護事項：

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
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
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
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
其他：

此致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 1092 條)

二、對於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(例如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)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(法務部 102.4.11 法律字第 1020350100 號函參照)